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22〕1 号）有关政策及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工作。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第四条 学校代码：13548，重庆市招生代码：5019

第五条 办学性质：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学习形式：全日制

第八条 办学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邮编：401524）

第九条 主管单位：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概况：

学校创办于 2000 年，其前身为西南大学育才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拥有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教学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和高标准综合配套的服务设施，能充分满足学校各专业教学需要。

第三章 招生对象、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招生对象：

（一）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从重庆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于 2022 年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生从重庆应征入伍，于 2021 年退役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三）市内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外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并于 2022 年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十二条 招生计划：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计划另行公布，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审核公布为准，考生可在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zsw.cqrk.edu.cn>）查阅。招生专业、对应专科专业、专业类别见附件。

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各专业学费、住宿费等各项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收费标准在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zsw.cqrk.edu.cn>）和《新生入学须知》上进行公布。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职业综合素质考查

第十四条 职业综合素质考查：

（一）学校根据重庆市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考生数据组织职业综合素质考查，未按要求参加考查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不能进入后续的录取环节（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且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除外）。职业综合素质考查为线上测试，由人文素养测试、科学素养测试两部分组成，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职业综合素质考查成绩（满分 100 分）=人文素养×50%+科学素养×50%。

(二) 重庆市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考生数据中第一专业填报人数未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数，则填报该专业的第一专业志愿考生全录取，不再进行职业综合素质考查。

(三) 学校通过招生信息网 (<http://zsw.cqrk.edu.cn>) 发布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职业综合素质考查公告及录取结果等信息，请报考考生及时关注。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且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在各轮次中均可优先录取，无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综合素质考查，各专业招生计划根据其录取结果相应扣减。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职业综合素质考查的按“专业志愿优先，职业综合素质考查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按各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若考生职业综合素质考查成绩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科顺序排列依次为：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若仍相同，则全部录取。

第十七条 若第一志愿录取后有剩余计划，学校将根据重庆市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第二志愿数据进行第二轮考查和录取，以此类推，直至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批次录取结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专项计划未完成的可用于录取普通“专升本”考生。

第十八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学校按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六章 入学与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入学安排：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缺一不予报到。未按时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未经我校同意逾期两周未报到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制两年。新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入学三个月内，我校将对新生进行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历证书：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由学校颁发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普通“专升本”学历证书上注明“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学历证书实际时间填写。学位证书颁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重要声明：我校从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代办招生事宜，有关“专升本”招生相关工作，请直接与我校招生工作处、教务处联系，否则出现任何后果，我校概不负责。

第二十三条 联系方式：

1. 监督申诉：

监督部门：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纪检监察处

监督电话：023-42432660

2. 招生服务：

学校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学院街 256 号（邮编：401524）

招生部门：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工作处、教务处

招生电话：023-42465805、42465352、42464905、42465342

学校网址：<http://www.cqrk.edu.cn>

招生网址：<http://zsw.cqrk.edu.cn>

电子邮件：zsc@cqrk.edu.cn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查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并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招生章程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招生部门负责解释。若有与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